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4453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（农办渔[2006]4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（局）：最近一段时间，上海、香港等地市场相继发生大菱鲆、鳊鱼等活鱼中检出违禁药物事件。事件发生后，各地渔业部门高度重视，按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《农业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药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果断采取行动，追溯问题根源，加强产地检查，加大用药监控。目前两起事件初步得到控制。但是，个别地区、个别品种质量安全隐患依然存在，水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仍不容乐观。为确保元旦、春节期间水产品消费安全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今年底和明年初在全国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行动目的 根据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兽药管理条例》赋予渔业部门的监管职责，按照“规范、引导、监管、服务”原则，全面启动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，通过执法行动，强化养殖生产监管和质量安全制度建设，打击违法生产行为，保证元旦、春节期间水产品安全供应。二、行动组织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以各省（区、市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管理机构为主实施，水产技术推广及有关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参与。三、行动内容（一）开展养殖用药拉网式排查。各地结合本地区生产实际、养殖品种状况以及用药特点，对辖区内水产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检查。检查采取现场存药检查和产品药残检测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存药检查以是否存放禁用药物为重点。产品质量抽检要将辖区内重点养殖水产品列入检测范围，重点检查硝基呋喃类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己烯雌酚等禁用药物和环丙沙星、磺胺类、红霉素等限用药物使用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用药企业依法实施处罚；对使用限用药物的产品和企业，要加强监管，督促企业必须在休药期满后上市销售。对使用环丙沙星等药物的无公害基地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顿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